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无公害农产品保护办法

（2001年3月12日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无公害农产品生产，保障人体健康，增强我区农产品竞争能力，推动高效、优质、特色农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经营及管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无公害农产品，是指源于良好生态环境，经检验认定无有害物质残留或者有害物质残留未超过国家标准限量的农产品。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农业产业政策，结合农业结构调整，按照本行政区域的自然条件和农产品生产特点，采取有利于无公害农产品发展的经济政策和技术措施，优先安排与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有关的项目，有计划地建设具有一定规模的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无公害农产品产业化发展。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兴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开发特色无公害农产品，创立名优品牌。鼓励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和经营进行技术指导，开展有偿服务。　　第五条　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可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享受政策性贷款等优惠待遇。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无公害农产品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业发展规划，制定无公害农产品发展计划，推广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先进适用技术，提高无公害农产品的品质和安全性。　　第八条　建立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地及其周围生态环境状况良好，土壤、水、大气环境质量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环境标准；　　（二）具有一定生产规模；　　（三）具有健全的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管理制度；　　（四）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建立无公害农产品基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以乡（镇）为单位建立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可以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第十条　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单位或者个人建立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的条件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州、市（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州、市（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和初审意见之日起30日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报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条　经国家和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生态农业县、乡（镇），可以直接确定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在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建立固定的农业环境监测网点，进行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并将监测与评价结果报上一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规范》生产无公害农产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证产地生态环境质量，不得在产地及产地水源附近倾倒垃圾和排放生活污水；　　（二）科学施用化肥和农药，不得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其他影响人体健康的农用化学物质；　　（三）使用生活垃圾、粉煤灰、污水沉淀污泥充当肥料，应当经过无害化处理，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环境标准。　　第十四条　贮存或者运输无公害农产品，必须采取安全、卫生措施，防止无公害农产品受到污染。　　无公害农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合运输、贮存。　　第十五条　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经营者，应当向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无公害农产品认定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无公害农产品的认定申请书；　　（二）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三）具有认证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农产品生产环境监测报告和农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四）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认定为无公害农产品，颁发无公害农产品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七条　无公害农产品应当标明无公害农产品标志。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八条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不得转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或者冒用无公害农产品证书和标志。　　第十九条　销售无公害农产品，按照优质优价原则，实行明码标价。　　第二十条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和标志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要求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重新提出申请。　　第二十一条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和标志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已经认定的无公害农产品进行重新审查：　　（一）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发生变化的；　　（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变动或者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条件发生改变的；　　（四）依照有关规定需要重新审查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无公害农产品质量及其产地生态环境质量进行抽检。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或者转让无公害农产品证书、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无公害农产品经抽检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整改仍不合格的，收回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第二十五条　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和收回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的，应当报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人员在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